

獅級童軍合格標準	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	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
<p>凡高級童軍參加六個月以上獅級進程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各級童軍會舉辦之考驗（營），無論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獅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（市）童軍會核定，並向省（市）童軍會、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在團集會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舉辦之慶典活動中，頒授獅級合格證書暨獅級章。</p> <p>獅級合格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有良好成績表現。 二、熱心擔任童軍團內工作：如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聯隊長等職務，並累積達4個月以上。 三、曾介紹1至3人入團，並指導童軍1人晉升中級。 四、能說出童軍團的組織及成立程序。 五、累積10夜以上的露營經驗。 六、曾參加團或社區服務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（有紀錄可查） 七、取得專科章5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3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社區公民專科章 （二）旅行專科章 （三）露營專科章 	<p>凡獅級童軍參加八個月以上長城級進程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各級童子軍會舉辦之考驗（營），無論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童軍會送省（市）童軍會核定、向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在團集會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舉辦之慶典活動中，頒授長城級合格證書暨長城級章</p> <p>長城級合格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 二、曾在童軍團內擔任下列工作至少兩種各4個月以上，並有良好績效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小隊長 （二）副小隊長 （三）五股幹事 （四）聯隊長 （五）在幼童軍團服務。 三、曾協助團長指導童軍1至2人晉升高級。 四、能說出童軍會的組織。 五、能介紹本團以外之羅浮童軍或其他童軍團的服務員至少1人以上。 六、曾協助團長領導小隊完成長途旅行兩次以上，及參加地方童軍會主辦之考驗營。 七、曾協助團長領導童軍參與社區服務，有良好成績表現，持有團長簽字認可至少3次以上的服務紀錄卡者。 八、取得專科章有11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3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國家公民專科章 （二）急救專科章 （三）游泳專科章或自行車專科章或越野專科章3項擇1項 	<p>凡長城級童軍參加八個月以上國花級進程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各級童軍會舉辦之考驗（營），無論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（市）童軍會送總會核定。在全國性童軍慶典活動中，頒授國花級合格證書暨國花章</p> <p>國花級合格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有良好成績表現。 二、曾在縣（市）或地區所舉辦的活動中擔任服務工作兩次以上，且每次至少8小時。 三、負責訓練童軍取得專科章3種以上。 四、能說出國際童軍組織及其活動概要，並能介紹本縣（市）童軍會工作人員至少1人。 五、曾參加地方童軍會考驗營，並偕伴1至3人做長期露營兩次以上。 六、能規劃並擬議社會服務計畫，主動向團長報告後，領導童軍參加服務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 七、國花級童軍必須在十九歲之前完成。 八、取得專科章18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5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世界公民專科章 （二）生態保育專科章 （三）測量專科章 （四）植物專科章或昆蟲專科章或賞鳥專科章3項擇1項 （五）音樂專科章或舞蹈專科章或攝影專科章3項擇1項

註：凡3項擇1項之專科章類別，長城級、國花級合格標準僅認可其選擇之專科章，其餘2項為其興趣，不列入獅級、長城級、國花級合格標準所需專科章總數之計算。